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皓如  
電話：(02)7736-7850  
電子信箱：eduyanghaoju@mail.moe.gov.  
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50017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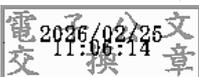
附件：推薦表、分配名額及聯絡方式、來文、實施方案  
(A09000000E\_115001776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17769\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0017769\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50017769\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相關資料，請轉知並鼓勵學生參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5年2月11日法保決字第11505503460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為推動旨揭方案，由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輔導、法律、公民訓育、犯罪防治、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學生實習觀護工作，請有意參與者於填寫推薦表後，由學校備文逕向轄內檢察署報名，報名期間自115年3月2日起至3月31日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2026/02/25 11:06:14

